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 主要交易 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

### 收購加密貨幣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加密貨幣並存入DEX流動性池，以換取DEX交易者支付的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回報。

### 出售加密貨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有關期間及收購加密貨幣後，本集團重估了加密貨幣市場，並在有關市場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

###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每項收購及隨後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DAI/ADAI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DAI/ADAI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所收購及出售的加密貨幣屬穩定幣，董事認為與外匯交易類似。按單獨基準計算，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鑑於交易頻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被視為屬收益性質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主要收購及出售的更多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包括取得銀行確認)，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除刊發本公告及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憑藉我們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在若干DEX的流動性池存入加密貨幣以參與流動性挖礦。為換取流動資金，本公司向DEX交易者收取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回報。

## 收購加密貨幣

為存入DEX流動性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2,88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74,000元)收購DAI/ADAI；本集團亦於有關期間分別以總代價約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10,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439,000元)收購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由於該等收購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該等代價即進行相關收購時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亦為所收購加密貨幣的賬面值。

代價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DeFiner Limited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的借款結付。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

## 收購完成

收購加密貨幣的結算乃於下達各購買訂單及完成後立即進行。本集團收購的加密貨幣單位將會存入各DEX的流動性池。

## 所收購加密貨幣

BUSD (Binance USD)/DAI (Dai Stablecoin)/ADAI (Aave DAI)及USDC (USD Coin)/AUSDC (Aave USDC)屬加密貨幣，為使用加密技術來規範貨幣單位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轉移的數字貨幣。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並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來協助轉移。BUSD、DAI、ADAI、USDC及AUSDC為價值與美元掛鉤的穩定幣，因此與其他非穩定幣加密貨幣相比，波動性相對較小。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在若干DEX的流動性池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以參與流動性挖礦。為換取流動資金，本公司向DEX交易者賺取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回報。由於加密貨幣乃按市場價格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中提及的加密貨幣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由於本公告中提及的加密貨幣收購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賣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然而，本公司並無表接獲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通知，表示彼等在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出售加密貨幣，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就其所知及所悉，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加密貨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有關期間及收購加密貨幣後，本集團重估了加密貨幣市場，並在有關市場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

於有關期間，就DAI/ADAI收取的總代價約為2,88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54,000元)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DAI/ADAI的盈利約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00元)；而於有關期間，分別就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收取的總代價約為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864,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424,000元)，以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BUSD及USDC/AUSDC的盈利分別約為21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70,000元)及1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000元)。由於該等出售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該等代價即進行相關出售時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

由於所出售的加密貨幣均屬穩定幣，而其價值與美元掛鉤，故該等出售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出售完成

出售加密貨幣的結算乃於下達各購買訂單及完成後立即進行。本集團出售的加密貨幣單位將會提取自各DEX的流動性池。

## 所出售加密貨幣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收購BUSD、DAI/ADAI、USDC/AUSDC後將其出售。

##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重估市場，並在有關市場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由於加密貨幣乃按市場價格出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中提及的加密貨幣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由於本公告中提及的加密貨幣出售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買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然而，本公司並無表接獲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通知，表示彼等在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收購加密貨幣，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就其所知及所悉，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 為各DEX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之資料

透過收購加密貨幣並存入各DEX流動性池，本集團提供數字化服務，通常被稱為流動性挖礦。本公司提供流動性以賺取DEX交易者支付的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回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購並存入流動性池以提供流動性的加密貨幣產生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盈利約24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5,000元)。本集團不時重估加密貨幣市場，並在有關市場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的加密貨幣風險極小，共約為人民幣3,000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定期重估會否為參與流動性挖礦增加加密貨幣的風險。

##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每項收購及隨後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DAI/ADAI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DAI/ADAI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所收購及出售的加密貨幣屬穩定幣，董事認為與外匯交易類似。按單獨基準計算，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鑑於交易的頻率，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應被視為屬收益性質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主要收購及出售的更多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包括取得銀行確認)，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 預防措施

為防止將來發生涉及收購及／或出售加密貨幣的類似事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並將刊發及寄發一份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ii)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 (iii) 本公司將在未來進行任何資產(包括加密貨幣)的收購及／或出售時及時計算規模測試；
- (iv) 本公司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接獲要求審查有關收購及出售的程序及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
- (v) 本公司將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一次內部培訓，介紹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及申報程序；及
- (vi) 如對須予公佈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證券交易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EX」	指	分散式交易所，使用區塊鏈技術的交易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即刊發此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